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杰、陈文铭、黎维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黎维彬先生，独立董事，男，196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教授，1995-1998 担任美国密执安大学研究助理；2004 年担任牛津大学英国皇家学会研究员 2005 担任墨西哥国立科技研究院教授；1998 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徐杰先生，独立董事，男，1958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正高级研究员，198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郑州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组长、主任、部长；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陈文铭先生，独立董事，男，1959 年 09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教授，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杰、陈文铭、黎维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杰	6	6	0	0	否	2
陈文铭	6	6	0	0	否	2
黎维彬	6	6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杰、陈文铭、黎维彬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0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同意

		<p>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2025-05-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10-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2.《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5-12-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取消董事会审	同意

		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6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杰、陈文铭、黎维彬

2026 年 4 月 28 日